臻翎咨字〔2025〕11-06

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乐山臻翎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目录

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部门（单位）概况 2
（一）职能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人员概况 4
二、各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4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情况 4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4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5
（四）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5
（五）“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一）总体绩效—履职效能 5
（二）总体绩效—预算管理 7
（三）总体绩效—财务管理 9
（四）总体绩效—资产管理 10
（五）总体绩效—采购管理 10
（六）项目绩效—项目决策 11
（七）项目绩效—项目执行 12

（八）项目绩效一目标实现.....13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14
（一）评价结论.....14
（二）改进建议.....14
（三）得分情况.....14
附件：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5

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沙财政监〔2025〕11号）的要求，我公司接受委托，对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提供了与2024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相关的财务资料与其他相关资料，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负责。

我公司的责任是依据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上述评价资料，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沙财政监〔2024〕16号）等文件，以及《乐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原则；坚持定量剖析和定性剖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关联的原则；坚持分类分级原则；坚持绩效有关原则，对本次绩效评价做到客观公正。我们结合乐

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整体财政支出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

我公司将重点查看嘉农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财产配置、使用、处置及相关固定资产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拟订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要素，包含能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成效，项目在数目、质量、效率方面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民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梳理部门整体运行过程中的地方典型经验和存在不足，为部门整体绩效运行评价下一步调整提供参考。具体评价内容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职能职责

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要强化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与基本职能，以乡村振兴为工作核心，营造良好振兴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1.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镇国土空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相关规划。

3. 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4.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5.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统计、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6.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 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9.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10. 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11.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含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便民服务中心（挂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民工服务中心牌子）、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挂国土资源所、畜牧兽医站牌子）、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根据嘉农镇政府主要职责，我镇机关设7个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挂脱贫攻坚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牌子）、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综合执法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财政所。

（三）人员概况

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截至2024年12月31日编制内实有人数52名，其中财政拨款开支人员52名、经费自理人员0名，编制外其他人员5名。在职公务员22名、在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名、在职非参公事业人员28名、在职机关和事业工人2名。

二、各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445.59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747.42万元，下降52.9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3万元，与2023年度预算数持平。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提供的2024年财务决算报表，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2445.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81.97万元，占76.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3.62万元，占23.05%。

（四）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提供的2024年财务决算报表，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2445.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1.66万元，占53.63%；项目支出1133.93万元，占46.37%。

（五）“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3万元，占100%。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在预算收支的管理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绩效支出管理得到了一定的提升。我公司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分析：

（一）总体绩效—履职效能

1.履职效能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这一年，我们抓项目、调结构，经济形势稳中有进。把抓项目作为抓经济工作的总抓手，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切实以项目建设驱动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动谋项目争投资。全年入库项目18个，入库投资约11.87亿元，其中市中医医院医教研综合大楼建设、长鑫管业生产设备智能化技术改造等项目完工将有效带动嘉农镇产业发展，提升嘉农镇二产综合实力。共对上争取项目9个，资金合计464.13万元，安装太阳能路灯192盏，道路硬化2.6公里，道路黑化4公里，修建沟渠2公里。全力优环境抓招商。以营商环境“大优化”、招商引资“大突破”、项目建设“大提速”为抓手，主动出击，精准施策，通过积极挖掘招商引资线索，成功招引沙湾区鲟鱼生态健康养殖及鱼子酱加工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5亿元，拟在魏坝村打造全球最大的单体鱼子酱产业园区，成功打造为“2024年全市乡村振兴项目推介会”的一张名片。稳步强基础促提升。积极推进“厕所革命”，组织开展大排查，今年共完成农户卫生厕所改造23个，截至目前，嘉农镇共完成卫生厕所改造1076户，涉及补贴资金共计252.43万元。同时，争取区水务局专项资金用于落实嘉农镇农村安全饮水抗旱项目和苏店村水毁修复项目，涉及资金67.21万元，目前均已建设完毕。

这一年，我们抓巩固、促衔接，乡村振兴展新画卷。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工作措施，健全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果持续巩固。坚决扛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治责任，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今年共自查发现预警线索6条，新增监测对象8户16人，消除风险监测户7户，暂未消除风险监测户15户已全部落实帮扶措施。政策持续帮扶。在“三保障”及饮用水安全上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稳定脱贫人口生产生活状况。2024年以来，发放雨露计划、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等教育资助补贴30300元，覆盖学生31人；为2名脱贫户（监测户）申请防返贫救助基金5万元用于房屋维修加固，全面补齐住房风险短板；投入资金41.8万元改建集中供水项目1处,对2个集中供水项目进行老旧设备维护等。拓宽增收渠道。扶持农产品种植及加工，延长农业产业链，带动镇域内农产品提高附加值，为村集体经济赋能。围绕柠檬、萝卜等特色产业，引入农产品生产、加工项目2个，实现产业链条延伸。2024年，盐溪口村柠檬产业总产值约270万元，魏坝村萝卜加工厂成功申请中省扶持资金150万元，玉龙村全面推动现代粮蔬园区提档升级，全力争创省三星级稻蔬现代化产业园区，已顺利通过省级公示。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职能职责及年初计划的完成情况，履职效能做得较好。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15分。

（二）总体绩效—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经查看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年初部门预算和年终决算，年初预算为2445.59万元，年终决算数为2445.59万元。预算数和决算数相差0万元，偏离度为0%，预算编制准确，预算编制质量较高。根据评分要求，该项得分8分。

2.单位收入统筹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2024年决算报表,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无单位自有资金收支情况。因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无单位自有资金。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3.支出执行进度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2024年可执行指标查看支付进度，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1至6月预算数为2445.59万元，1至6月支付数为1602.57万元，支付进度为65.53%；1至9月预算数为2445.59万元，1至9月支付数为2114.32万元，支付进度为86.45%，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要求,1-6月预算执行数为65.53%高于50%;1-9月预算执行数为86.45%高于75%，根据评分要求，该项均已实现目标，不扣分，得分6分。

4.预算年终结余

根据2024年可执行指标,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全年整体预算数为2445.59万元，全年支付2445.59万元，年终预算资金结余为0万元，预算结余率为0%，整体预算无结余。根据评

分要求，该项不扣分，得分2分。

5.严控一般性支出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2024年预算、决算报表，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对“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经费进行了有效控制。其中，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53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持平。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3万元；无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费用，根据评分要求，该项无扣分，得分5分。

（三）总体绩效—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经查看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不够完善，无专门针对本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预算执行中，均能按照现有的财务制度执行。根据评分要求，该项有一个不符合要求点，扣2分，得分2分。

2.财务岗位设置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内控制度，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财务岗位设置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工作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权限明确，并严格实行不相容

岗位相分离的岗位要求。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2分。

3. 资金使用规范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的支付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四）总体绩效—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2024年固定资产报表，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人均资产变化率在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范围内。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3分。

2.资产利用率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2024年固定资产报表，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资产均未超过最低使用年限。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3分。

3.资产盘活率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2024年固定资产报表，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无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3分。

（五）总体绩效—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2024年采购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服务，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3分。

2.采购执行率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2024年采购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合同支付比例支付。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3分。

（六）项目绩效—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嘉农镇白岩村饮水工程监理费、设计费和粮蔬产业园区项目沙盘模型制作项目，两个项目申报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2.目标设置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嘉农镇白岩村饮水工程监理费、设计费和粮蔬产业园区项目沙盘模型制作项目，两个项目申报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不够规范完整、不够量化细化、预算执行度

较差。根据评分要求，该项得分=4-0.5*100%*4=2分，扣分为2分，得分2分。

3.项目入库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嘉农镇白岩村饮水工程监理费、设计费和粮蔬产业园区项目沙盘模型制作项目，两个项目入库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预算项目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七）项目绩效—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嘉农镇白岩村饮水工程监理费、设计费和粮蔬产业园区项目沙盘模型制作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基本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2.项目调整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嘉农镇白岩村饮水工程监理费、设计费和粮蔬产业园区项目沙盘模型制作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预算项目采取了对应项目调整措施。对需要调整的预算采取收回预算或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3.项目执行结果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嘉农镇白岩村饮水工程监理费、设计费和粮蔬产业园区项目沙盘模型制作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预算项目执行较好，不存在资金结存情况。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八）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嘉农镇白岩村饮水工程监理费、设计费和粮蔬产业园区项目沙盘模型制作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全部完成。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2.目标偏离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嘉农镇白岩村饮水工程监理费、设计费和粮蔬产业园区项目沙盘模型制作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一致，不存在偏离度。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4分。

3.实现效果

根据抽查的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嘉农镇白岩村饮水工程监理费、设计费和粮蔬产业园区项目沙盘模型制作项目，两个项目执行情况，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在完成预算项目

执行的项目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实施效果均达到相应的预期目标。根据评分要求，该项符合要求，不扣分，得分3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公司按照评分标准及评价方案对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作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依据符合规定，专款专用，未发现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但存在以下问题：

1.财务制度不够健全，无专门针对本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不够完整，对指标设置理解不够。

（二）改进建议

1.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完整，对指标设置理解不够问题，建议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相关的知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对财务制度不够健全，无专门针对本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问题，建议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规范相关财务制度，重视财务制度建设。

（三）得分情况

综合以上相关评述，2024年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综合评分96分。

（详见附件“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乐山臻翎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人：

评价人：

2025 年 11 月

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得分	评价		评价		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96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总体绩效（65分）	履职效能（15分）	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比率分值法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可量化计算、可评价的核心职能目标，分别设定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方法和评分说明，总分值不超过15分。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履职效能总分为各项履职效果得分的和。	15	√	√		√			√	√					
		履职效果																		
		履职效果																		
		履职效果																		
		履职效果																		
	预算管理（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4+（1-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100%×2+（1-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100%×2。偏离度=\|预算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8	√			√		√	√						
		单位收入统筹	4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部门自有收入全年执行数÷部门自有收入年初预算数）×100%×2+（财政核定的综合补助比例÷按实际执行测算的综合补助比例）×100%×2。	4	√			√			√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1至6月、1至9月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至6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50%）×2）+（1-1至6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至6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1至9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83.33%）×2）+（1-1至9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至9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	6	√			√								√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2。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	2	√			√							√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 1.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 2.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1%得0.2分，累计不超过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1%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5	√			√					√	√			
	财务管理（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得2分。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	√				√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是否评分法	部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	√				√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	√				√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评价		评价		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96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资产管理（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X，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N，则：X≤N，得1.5分；N＜X≤1.2N，得0.9分；1.2N＜X≤1.4N，得0.6分；X＞1.4N，得0.3分。部门人均资产增长率为X，同期省级财政收入增长率为N，则：X≤0，得1.5分；0＜X≤N，得0.9分；N＜X≤2N，得0.6分；X＞2N，不得分。	3		√		√			√		√	√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办公家具账面价值×100%。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N，则：X＞N，得1.5分；0.8N＜X≤N，得0.9分；0.6N＜X≤0.8N，得0.6分；X≤0.6N，得0.3分。部门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办公设备账面价值×100%。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N，则：X＞N，得1.5分；0.8N＜X≤N，得0.9分；0.6N＜X≤0.8N，得0.6分；X≤0.6N，得0.3分。	3		√		√			√		√	√		
总体绩效（65分）	资产管理（9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变化率在60%以下的得2.4分，60%-80%的得1.8分，80-100%的得1.2分，100%以上的不得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该项指标得3分。	3		√		√			√		√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是否评分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3	√	√	√		√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3。	3	√	√		√			√					
	项目决策（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下同。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4		√		√		√	√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	2	√	√		√			√					
				预算匹配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评价		评价		评价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96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项目绩效（35分）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规定时间以当年9月30日为准。	4	√	√		√		√	√					
	项目执行（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		√			√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		√		√	√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2。	4	√			√			√					
	目标实现（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	√		√			√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4。偏离度=\|（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不计分。	4	√	√		√			√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3。	3		√		√		√	√					
扣分项（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